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修 正 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依据
第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47 万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28,208,034</b>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及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30.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30.47 万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28,208,034</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28,208,034</b>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及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
第30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p>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b>第 48 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li> <li>(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七) 深圳证卷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li> </ul>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li> <li>(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七) 深圳证卷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li> </ul>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 51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p>

	<p>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b>第 66 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或其他</b>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p>

		<p>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第 68 条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因不可抗力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b>无正当理由</b>,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b>一旦出现</b>延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p>
第 73 条	<p>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 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 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p>

<p>第 85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b>公开征集</b>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p>
<p>第 108 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前款所称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p>

<p>第 117 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p>
<p>其余条款不变。</p>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